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4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刑人 廖焜煌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對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執行之指揮（113年度執穆字第4585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一百一十三年度執穆字第四五八五號執行指揮書，命廖焜煌接續執行之執行指揮處分，應予撤銷，由檢察官另為妥適之執行指揮。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之「刑事聲明異議狀」。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為刑事訴訟法第484條所明定。所謂「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應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故聲明異議之對象，應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次按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456條前段定有明文，是裁判須經確定後，檢察官始得依法執行。
- 三、經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廖焜煌（下稱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05號刑事判決（下稱甲案件）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0年2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累犯）、1年2月（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又受刑人就甲案件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均於合法上訴期限內

01 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7
02 18號繫屬審理中等情，有受刑人民國113年7月29日刑事聲明
03 上訴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年12月17日雄分院矯刑
04 樂113上訴718字第1139002534號函在卷可證。是甲案件附表
05 二編號4所示罪刑部分，既經受刑人提起上訴，刻由臺灣高
06 等法院高雄分院繫屬審理中，自屬尚未確定之狀態，則臺灣
07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受刑人甲案件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08 「轉讓第一級毒品罪」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而核發113年度
09 執穆字第4585號執行指揮書接續執行，其執行之指揮自有所
10 不當。是以，本件受刑人之聲明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
11 文。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青豫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張明聖